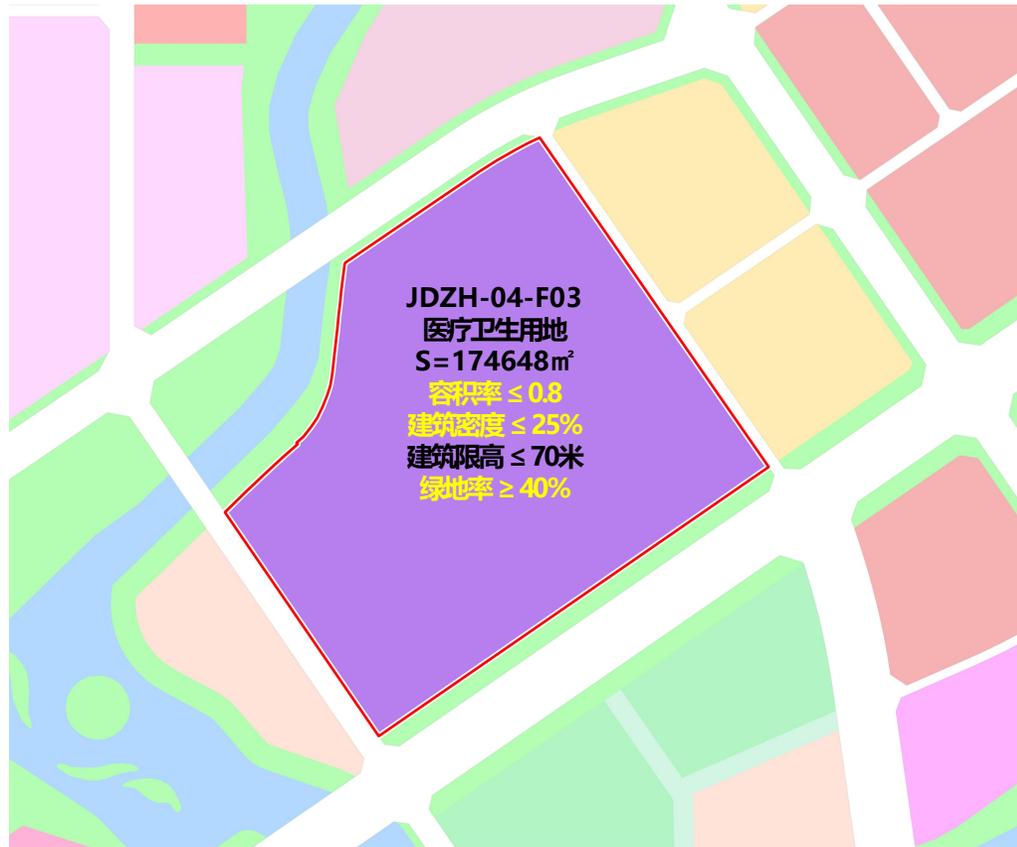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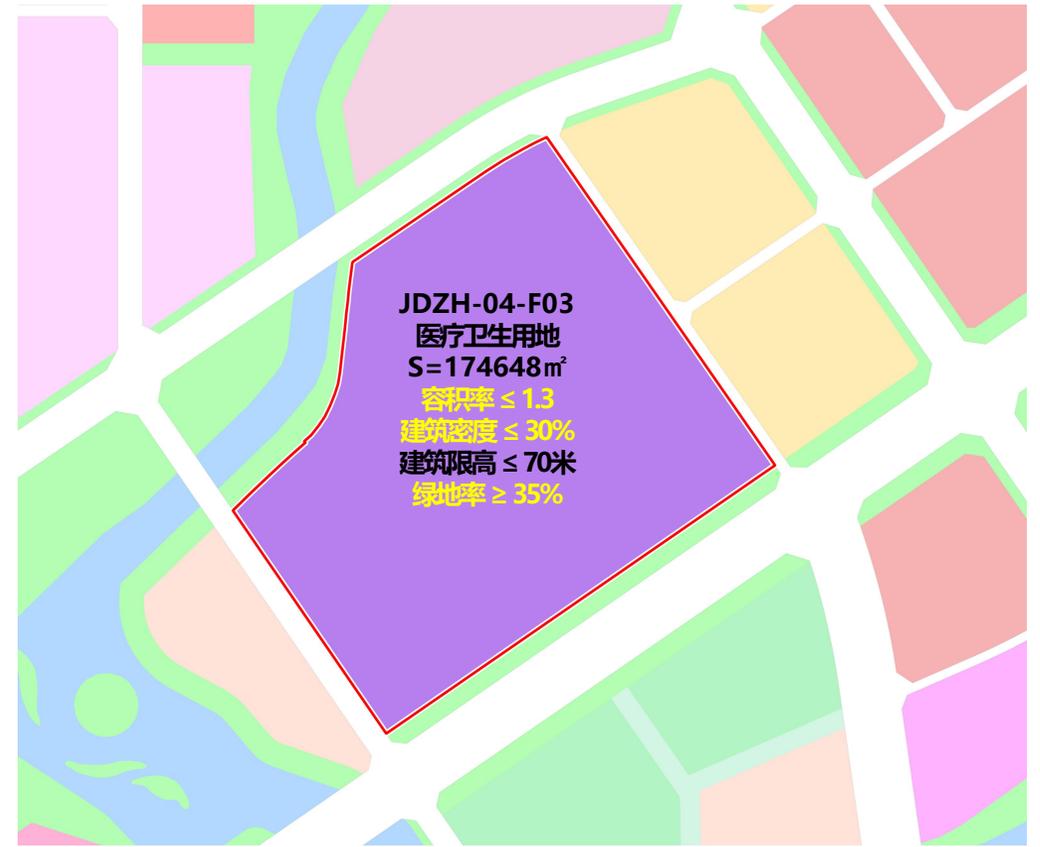
1、地块区位示意图



2、地块用地规划修改前、后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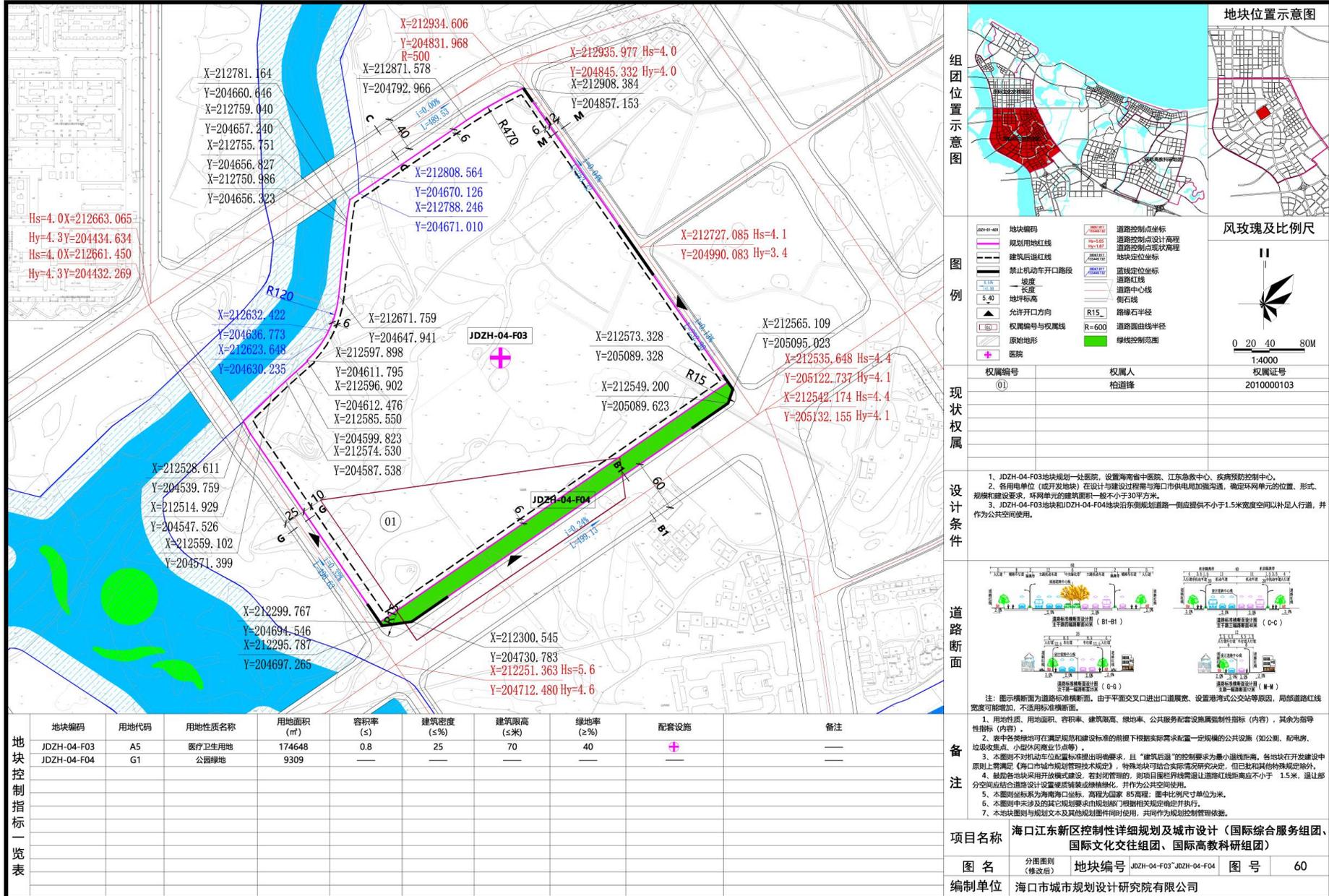


修改前地块用地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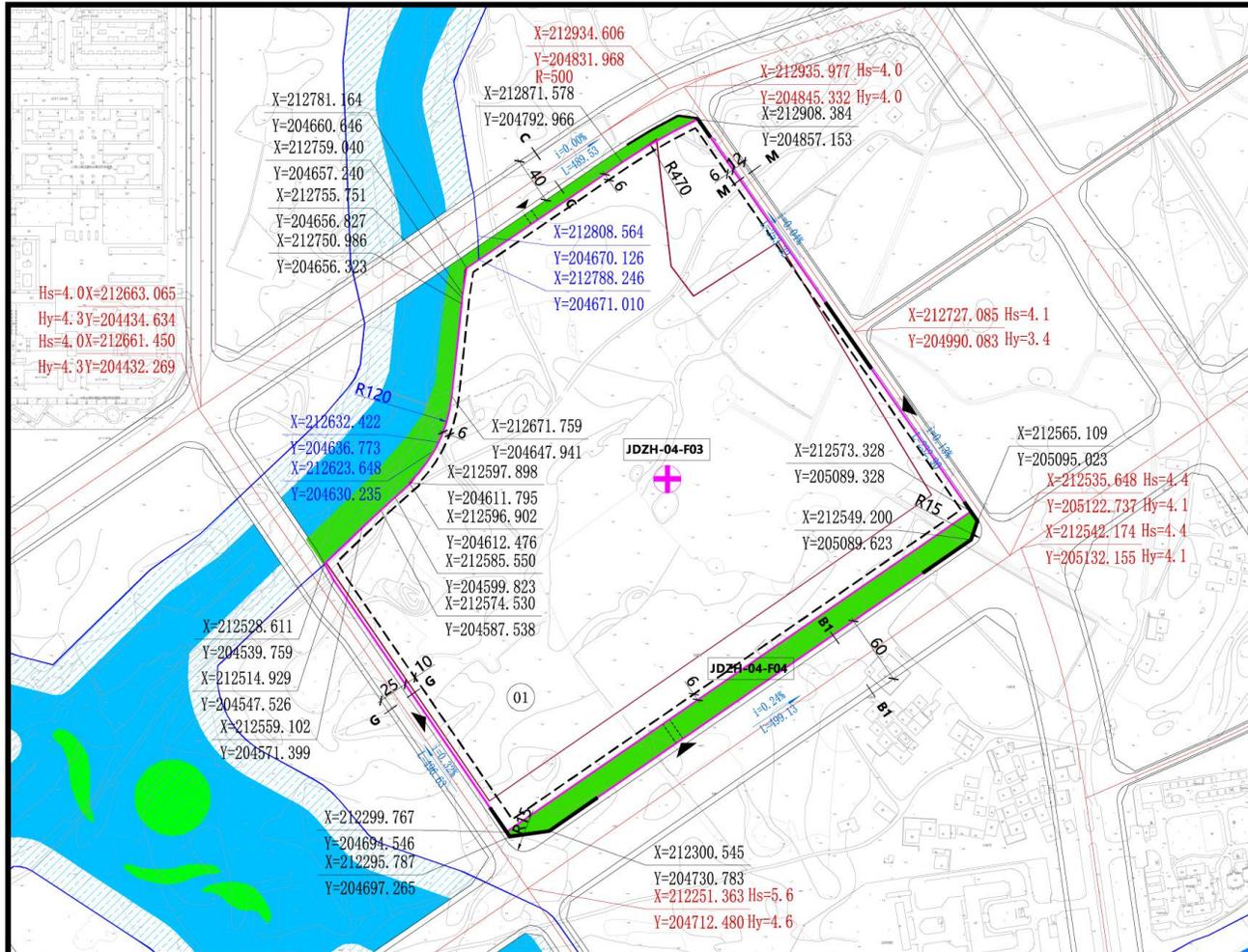


修改后地块用地规划示意图

3、地块图则 (修改前)



4、地块图则 (修改后)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备注
JDZH-04-F03	A5	医疗卫生用地	174648	1.3	30	70	35	+	
JDZH-04-F04	G1	公园绿地	9309						

组团位置示意图

地块位置示意图

图例

地块编码	道路控制点坐标
规划用地红线	道路控制点设计高程
建筑后退红线	道路控制点现状高程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地块定位坐标
坡度	直线定位坐标
5.40	道路红线
允许开口方向	道路中心线
权属编号与权属线	绿石线
原始地形	R15_ 路缘石半径
医院	R=600 道路曲线半径
	绿地控制范围
	规划建议地块出入口

风玫瑰及比例尺

1:4000
权属证号

现状权属

权属编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01	海南省中医院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18605号

设计条件

- JDZH-04-F03地块规划一处医院, 设置海南省中医院分院(含职业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防治基地。
- JDZH-04-F03地块宜适当增加配建停车位指标。地块出入口具体位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但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各用电单位(或开发地块)在设计时建设应与海口市供电加强沟通, 确定电网单元的位置、形式、规模和建设要求, 电网单元的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30平方米。
- JDZH-04-F03地块和JDZH-04-F04地块沿东侧规划道路一侧应提供不小于1.5米宽度空间以补足人行步道, 并作为公共空间使用。
- 地块出入口具体位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但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道路断面

注: 图示横断面为道路标准横断面, 由于平面交叉口进出口道展宽、设置港湾式公交站等原因, 局部道路红线宽度可能增加, 不适用标准横断面。

备注

- 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限高、绿地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属强制性指标(内容), 其余为指导性指标(内容)。
- 表中各类用地可在满足规范和建设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配置一定规模的公共设施(如: 办公、配电站、垃圾收集站、小型环境商业节点)。
- 本图则不对机动车位配置标准提出明确要求, 且“建筑后退”的控制要求为最小退让距离, 各地块在开发建设原则上需满足《海口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特殊地块可结合实际需求研究确定, 但已批和其他特殊规定除外。
- 鼓励各地块采用开放模式建设, 若封闭管理的, 则项目围档红线距离道路红线距离应不小于1.5米, 道路部分空间应结合景观设计设置绿篱或绿墙绿化, 并作为公共空间使用。
- 本图则指标为海口市指标, 高程为国家85高程, 图中比例尺尺寸单位为米。
- 本图则标准与现行法规标准未由规划部门报批相关规定的, 但已报批和特殊规定除外。
- 本图则图则与规划文本及其他规划图件同时使用, 共同作为规划控制管理依据。

项目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国际综合服务组团、国际文化交流组团、国际高教科研组团)

图名 分图图则(第二次修改) **地块编号** JDZH-04-F03 JDZH-04-F04 **图号** 60

编制单位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